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3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永達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核定停辦期間，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，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，即同意該校辦理標售；又該部雖提出處分款項半數，應用於包含教職員工優退、離職相關經費之附帶條件，惟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全數用於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；另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，逕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，該部對其違失，均未嚴予監督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9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